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 烟花爆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

目前春节假期刚刚结束，全市各行各业陆续恢复生产，燃放烟花爆竹庆祝开工的现象比较普遍，但其中也不乏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与安全管理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株政告〔2018〕1号）要求，明确指出我市党政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宾馆、商场、超市、餐馆、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风景名胜区、园林、公园等公共场所，养老机构、幼儿园等敏感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以及加油（气）站等敏感场所，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市中心城区即日起至正月15日仅每日6:00至24:00允许燃放（全年禁止燃放场所、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详见附件）。

请相关单位、场所以及工作人员提高思想认识，依法依规落实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通告要求。对于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市公安部门将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并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和处分。

附件：《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株政告〔2018〕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